

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秦食市监〔2018〕28号

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8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机关相关科室，食品化妆品稽查支队：

为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保障公众健康安全，市局制定了《2018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8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实施方案

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23日



2018 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和省局要求，我局编制了《2018 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实施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抽检总量

本计划安排食用农产品 360 批次。

共涉及 22 个品种，监督抽检项目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细则（2018 年版）》范围内设定，重点检测重金属、农兽药残留等内容。

（二）环节和部位

抽检主要针对我市规模较大的农贸批发（零售）市场，全市共 17 家（名单附后）。城市区抽检批次应占总抽检批次的 60%。各县区局应确保配合市局进行抽样工作。

（三）时间和频次

抽检进度安排应保持均衡，应在 3 月、5 月、8 月、10 月底前各完成 25% 的任务批次。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抽检任务。

二、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市局监督检查科牵头负责，食品流通科协助工作。市局秘书处负责全市抽检结果的收集汇总和分析工作。

（一）抽样单位和承检机构

抽样工作由承检机构的技术人员配合市局和各县区局监管人员组织实施。到县区抽检时间保持相对集中，县区应安排监管人员陪同抽样，配合情况纳入年底考核。

承检机构应为获得食品检验资质认定的机构，具备与承检任务中食品品种、检验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具体由市局招标确定，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招投标工作。

（二）抽样和检验

抽检监测工作执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1 号）、总局和省局印发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产品分类、抽样方法、抽样数量、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等按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细则（2018 年版）》执行。

三、结果报送

检验结果应及时报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问题样品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市局监督检查科，同时报省局秘书处；检出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风险危害因素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内报组织实施的市局监督检查科，同时报省局秘书处。检验结论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市局监督检查科。

抽检信息需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食用农产品直报模块”，承检机构应及时按照有关要求办理信息系统的申请注册工作。

承检机构应在抽检任务完成后及时报送各专项的工作总结。

四、异议处理

市局监督检查科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食品抽检结果异议、复检和核查处置工作。各县区应积极配合市局完成核查处置工作，按期限报送相关资料。

五、核查处置和信息公布

市局监督检查科负责统筹抽检的核查处置工作，具体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执行。核查处置工作应在3个月内完成，具体办理单位每月1日向监督检查科书面报送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汇总表（附件4）、核查处置情况填报表（附件5）、核查处置工作总结，由监督检查科将结果填入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食用农产品直报模块”。

市局监督检查科负责的信息公布工作。公布的抽检信息应包括产品合格信息和不合格信息。信息内容应当包括被抽样单位名称（如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等）及所在地址，产品名称、检验项目和检验数值等，并应根据需要进行风险解读。公布监督抽检信息必须经部门主要领导批准。

六、质量管理

市局明确抽样单位和承检机构的质量保证职责，加强对组织实施、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培训指导和质量控制，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承检机构对于不合格或问题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复检与初检结果不一致的，应分析原因。

市局监督检查科将定期对各县（区）抽样配合情况和食用农产品抽检情况进行督导。对抽检监测工作进行质量控制和管理考核。

七、工作纪律

参与抽检监测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样单位、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按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报送，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参与抽检监测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告知被抽样单位和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八、其他要求

1、2018年各类抽检监测的抽样单编号继续按照省局规统一规定的抽样单编号规则编写，具体编号规则待省局明确后按规定执行。

2、市局组织实施的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抽样单中的“任务来源”一栏一律填写“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录入时也需填写市局）。

3、2018年各类抽检监测的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格式、部分文书填写盖章要求继续按照《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个别文书使用要求的通知》（冀食药监监督便函〔2016〕73号）要求执行。

4、2018年各类抽检监测不合格信息台账继续按照《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信息报送有关要求的通知》（冀食药监监督便函〔2016〕70号）要求执行。

5、加强县区食用农产品抽检

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省食药监局要求，县级要制定年度抽检计划中必须包括食用农产品抽检，食用农产品抽检

批次原则上要达到 2 批次/千人，且每个月至少抽检 20 批次，全年不少于 240 批次。县级局主要抽检本地农贸市场、菜市场 and 超市等场所，检验结果要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食用农产品直报模块”。

市局监督检查科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邹江华

电 话：3660435，3660433

传 真：3660435

电子邮箱：qhdjdjck@163.com

- 附件：1、2018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表
2、2018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单位一览表
3、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汇总表
4、核查处置情况填报表

2018年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表

序号	专项名称	专项性质	抽检监测品种、批次	抽检监测环节	抽检监测地域	抽检项目	批次小计	抽检监测时段及完成时限	备注	抽检单编号
1	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	监督抽检	畜肉（猪肉、牛肉、羊肉各12批次）	流通	按照名单确定的单位抽取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土霉素、氯霉素、磺胺类（总量）	36	3月、5月、8月和10月底以前各抽检25%	全部在流通环节的规模较大的农贸市场抽取	NCP1813 0400200 1- NCP1813 0400236 0
			畜副产品（牛肝、羊肝、猪耳、猪蹄各6批）	流通	按照名单确定的单位抽取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西马特罗、氯霉素	24			
			禽肉（鸡肉12批次、鸭肉和鹅肉个6批次）	流通	按照名单确定的单位抽取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24			
			禽副产品	流通	按照名单确定的单位抽取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土霉素、氯霉素、磺胺类（总量）	12			
			淡水产品（鱼类、虾类、蟹类、贝类）	流通	按照名单确定的单位抽取	孔雀石绿、氯霉素、土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喹乙醇代谢物	36			
			海水产品（鱼类、虾类、蟹类、贝类）	流通	按照名单确定的单位抽取	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土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喹乙醇代谢物	36			
			豆芽	流通	按照名单确定的单位抽取	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	8			
			鲜食用菌	流通	按照名单确定的单位抽取	二氧化硫残留量、荧光增白物质、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8			
			韭菜（鳞茎类蔬菜）	流通	按照名单确定的单位抽取	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氧乐果、甲拌磷、甲胺磷	8			
			芹菜（叶菜类蔬菜）	流通	按照名单确定的单位抽取	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阿维菌素、甲拌磷、倍硫磷、乐果、氟虫腈、辛硫磷	8			
			菠菜（叶菜类蔬菜）	流通	按照名单确定的单位抽取	阿维菌素、氧乐果、毒死蜱、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倍硫磷、百菌清	8			
			普通白菜（叶菜类蔬菜）	流通	按照名单确定的单位抽取	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阿维菌素、啶虫脒、氟虫腈、甲胺磷、倍硫磷	8			
			辣椒（茄果类蔬菜）	流通	按照名单确定的单位抽取	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8			
			番茄（茄果类蔬菜）	流通	按照名单确定的单位抽取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苯醚甲环唑、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氧乐果、毒死蜱	8			
			豇豆（豆类蔬菜）	流通	按照名单确定的单位抽取	阿维菌素、氧乐果、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8			
			花椰菜（芸薹属类蔬菜）	流通	按照名单确定的单位抽取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倍硫磷	8			
			生姜（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流通	按照名单确定的单位抽取	甲拌磷、倍硫磷、涕灭威、克百威、氧乐果	8			
			马铃薯（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流通	按照名单确定的单位抽取	甲拌磷、阿维菌素、甲基毒死蜱、氧乐果、倍硫磷	8			
			黄瓜（瓜类蔬菜）	流通	按照名单确定的单位抽取	毒死蜱、克百威、阿维菌素、吡虫啉、氟虫腈、多菌灵、氧乐果、啶虫脒	8			
			茄子（茄果类蔬菜）	流通	按照名单确定的单位抽取	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阿维菌素、氟虫腈、水胺硫磷、氧乐果	8			
			苹果、梨、桃、荔枝、龙眼、柑橘、香蕉、樱桃、草莓、葡萄	流通	按照名单确定的单位抽取	氧乐果、克百威、毒死蜱、甲胺磷、联苯菊酯、多菌灵、乙酸甲胺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糖精钠	48			
			鸡蛋	流通	按照名单确定的单位抽取	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基汞（以Hg计）、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	32			

2018年食用农产品抽检单位一览表

序号	市场名称	住所	产权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市场负责人	联系方式	市场类型(批发、零售、批发兼零售)	主要经营种类	面积		摊位总数(户)	其中:固定摊位(户)	专/兼职管理人员(人)	是否有检测室	备注
								(m ²)	(m ²)					
1	桥头海鲜市场	河东桥头	为民市场建设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黄勤瑶	13273377119	零售	水产品	300	16	16	16	1	无	
2	港城农贸市场	东环路	为民市场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陈文博	15603377787	零售	综合	14099	623	623	623	2	无	
3	秦皇岛肉类批发市场	建设大街235号	秦皇岛市秦瑞食品有限公司	刘凤霞	3892651	批发兼零售	水产品、肉类	800	26	26	26	0	无	
4	马坊农贸市场	亚泰商厦北侧	为民市场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陈文博	3621889	批发兼零售	综合	5800	200	200	200	1	无	
5	秦皇岛市果品市场	海阳路257号	秦皇岛市果品市场	董旭	3814444	批发零售	果品	24768	150	150	110	3	有	
6	秦皇岛市海阳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102号	海阳镇政府	温志国	8384121	批发	农副产品(果蔬、水产品、肉类、粮食)	147407	710	710	220	8	有	
7	北戴河区石塘路市场	北戴河区石塘路中段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王克俊	0335-4032198	批发兼零售	水产品综合	3825	213	213	213	6	有	
8	山海关石桥农贸市场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102号	海阳镇政府	李玉琴	13903349898	批发兼零售	果蔬	4600	320	320	280	1	有	
9	抚宁区城关市场	上庄村	市场中心	施超敏	13833551151	零售	综合市场	80	300	300		12	否	3、6、9
10	抚宁区榆关市场	榆关村	市场中心	张新	13933531815	零售	综合市场	95	400	400		14	否	1、4、7
11	昌黎县绿菜园农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昌黎县碣阳大街119号	赵辛	赵若英	18833880077	批发兼零售	综合	2000	74	74	10	无	否	
12	昌黎县嘉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昌黎县新集镇新集		马健	15032325999	批发兼零售	果蔬	537600	4000	4000	2000	2	有	
13	昌黎县碣石山市场	碣阳大街中段		马宝岐	2022807	批发及零售	综合	10795	1950	1950	1830	无	否	
14	青龙镇农贸市场	青龙镇大杖子村	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马成良	13613388199	零售	果蔬禽蛋肉类粮食水产品综合	23333	160	160	110	5	否	
15	卢龙县龙城购物中心	卢龙县新城大街西	卢龙县龙城购物中心	张云杰	13133513168	批发兼零售	食用农产品、服装、鞋帽、日化	2500	40	40	40	8	否	
16	开发区孟营农贸市场	开发区卢山路南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孟营村村民委员会	秦智辉	15333333633	零售	果蔬、禽蛋、水产品、肉类、粮食、综合	3000	292	292	150	3	有	
17	北戴河新区南戴河市场	北戴河新区南戴河		韩书凯		零售	果蔬、禽蛋、水产品、肉类、粮食、综合	2000	300	300	150	无	否	

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18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样品信息		立案及异议		产品控制 (kg)			排查整改				行政处罚									
	样品名称	抽样单编	是否立案	是否提出异议	异议结果	已销售	召回	下架封存	是否排查原因	是否问题原因	是否整改	是否复查	是否整改	是否结案	是否处罚	没收非法所得	处罚结果	处罚原因	是否移送其他部门	移送部门	

1. 抽样环节包括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2. 异议结果分为异议中、异议不认可、复检合格、复检不合格四种情形; 3. 问题原因包括: 原料问题、人为添加、生产工艺问题、过程控制不严、标签标示问题、其他等六种情形; 4. 处罚结果如仅罚款直接填写罚款数量, 如有其它处罚一并填写。

核查处置情况填报表

采样编号: _____

样品名称: _____

处置环节: _____ (生产环节或流通环节)

填报单位: _____

收到检验报告日期		启动核查处置日期			
负责核查处置部门		处置状态	(未启动/已部署/已采取 处置措施/处置完毕)	处置完 毕日期	(未处置完毕 可暂不填)
产品控制情况	<p>1. 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合格或问题食品、食品添加剂: _____; (填是或否)</p> <p>封存不合格或问题食品: _____; (填是或否)</p> <p>召回不合格或问题食品、食品添加剂: _____。(填是或否)</p> <p>2. 企业(生产/购进)_____ (填数量), 共计_____公斤(按照产品净含量或规格换算成公斤, 为了方便统计); 货值_____元。</p> <p>已销售_____, 共计_____公斤; 货值_____元。</p> <p>已使用_____, 共计_____公斤; 货值_____元。</p> <p>3. 下架封存_____, 共计_____公斤; 货值_____元。</p> <p>召回_____, 共计_____公斤; 货值_____元。(下架封存的公斤数必须填写, 无产品的填0)</p>				
排查整改复查	<p>1. 排查原因: _____; (填是或否)</p> <p>问题原因: _____</p> <p>2. 责令整改: _____; (填是或否) 整改时间: _____ (开始) 至_____ (结束), 整改措施: _____</p> <p>3. 复查: _____; (填是或否), 是否提交整改报告: _____, 复查结果_____; (填合格或不 合格); 如复查不合格又采取了哪些处置措施_____</p>				

<p>行政处罚情况</p>	<p>1.立案：____；（填是或否）； 作出行政处罚：____；（填是或否）； 结案：____；（填是或否）。</p> <p>移送司法机关：____；（填是或否，并注明具体机关名称）；</p> <p>移送其他行政机关：____；（填是或否，并注明具体机关名称）；</p> <p>2.立案日期：_____。</p> <p>3.处罚决定书编号：____， 下达日期：_____。</p> <p>警告：____；（填是或否）；</p> <p>没收违法所得：_____元；</p> <p>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____；（填是或否）；____（填数量），共计_____公斤（按照产品净含量或规格换算成公斤，为了方便统计）； 货值_____元。。</p> <p>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____；(填是或否)；_____（填具体没收物品）</p> <p>罚款：_____元；</p> <p>责令停产停业：____；（填是或否）；（注意不是责令改正，是责令停产停业）</p> <p>吊销许可证：____；(填是或否)；_____（填具体吊销许可证名称）； 吊销：____；（填是或否）；_____（填具体吊销证照名称）。</p> <p>4.结案日期：_____。</p>
<p>其他核查处置措施</p>	
<p>备注</p>	<p>核查处置填报信息要全面、具体，不要漏项（特别注意填报立案情况；吊销注销许可证情况；下架、封存召回产品的公斤数、是否责令整改）。</p> <p>核查处置情况以目前已完成的情况为准填报。</p>